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持有的河南东森 49% 股权。目前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持有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河南东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已于 2015 年支付了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179,285,414.00 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14 号、2015 年 10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第二期股权收购款支付的时间和要求为:在河南东森 2015 年净利润达到 45,157,300.00 元且出具 2015 年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51,224,404.00 元;如未达到约定利润目标,则公司不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16)第 441FC0137 号],河南东森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1,488,374.74 元。达到约定的业绩。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向河南东森少数股东支付了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51,224,404.00 元。后续股权收购款支付情况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